

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公安局 文件

郑民文〔2014〕191号

郑州市民政局、郑州市公安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弃婴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公安局（分局），郑东新区、郑州港区、高新区、经开区有关局委：

为进一步做好弃婴接收安置工作，根据民政部、公安部等七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弃婴相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3〕83号）和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等八厅委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孤

儿弃婴安置相关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3〕27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弃婴（儿）接收安置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弃婴（儿）的界定和安置

本通知所称的弃婴（儿），指查找不到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14周岁以下的婴儿或儿童。任何组织或个人发现行为人遗弃婴（儿）的，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举报。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或调查，确系查找不到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可确定为弃婴（儿）。遗弃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由公安部门对行为人处以处罚；行为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知所称的安置，指弃婴（儿）经民政部门审核批准后，由社会福利机构接收抚养、监护和管理的行为。公安机关未提供侦查或调查结果证明的，民政部门或社会福利机构不予接收。

二、弃婴（儿）接收安置机构

弃婴（儿）由各级政府民政部门的福利机构和民政部门批准认定的符合条件的民办儿童福利机构予以接收安置。郑州市儿童福利院负责市区范围内弃婴（儿）的安置。各县（市）区域内的弃婴（儿）由当地的社会福利机构安置；当地社会福利机构不具备安置条件的，由各县（市）民政部门按照《家庭寄养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三、弃婴（儿）接收安置审批程序

市区范围内弃婴（儿）的接收安置审批程序：公安机关在接到发现弃婴（儿）的报案或举报后，经侦查或调查确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应出具《弃婴证明》。由公安机关或弃婴发现地的基层民政部门（或医疗机构）持《弃婴证明》及《郑州市儿童福利院收养人员审批表》（一式四份，加盖行政公章），经郑州市民政局批准后，将弃婴（儿）送入郑州市儿童福利院安置。公安机关出具的《弃婴证明》应包括如下内容：弃婴（儿）的发现人或单位、发现时间、发现地点，弃婴（儿）的性别、年龄、身体状况、明显特征，侦查或调查经过以及确认为弃婴的结论，两个以上出警民警的姓名、警号。

各县（市）区域内的弃婴（儿）审批接收安置，可参照以上程序执行。

四、特殊情况的办理程序

节假日期间或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正常程序办理弃婴接收安置审批手续时，采取“先送后补办手续”的办法解决。基层民政、公安或捡拾弃婴的医疗单位，可持公安机关出具的《弃婴证明》，先将弃婴送入郑州市儿童福利院，七个工作日内到市民政局补办审批手续。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郑民〔2004〕92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郑州市儿童福利院收养人员审批表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郑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4年9月28日印发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收养人员审批表

收养 对象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特 征					
	住 址					
承办单位 及呈送的 理由意见						
社会福利 机构业务 主管部门 审批意见						
户籍管理 机关审批 意见						

备注：1、此表由公安机关、基层民政部门或医疗机构填写，一式四份；
 2、承办单位应给弃婴取个名字，注明弃婴明显的外在特征或症状；
 3、承办单位一栏中应填写发现弃婴的简要经过以及核实的结果，并 加盖单位公章。